

八、其他附件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舒兰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(单位名称)的舒兰市小城完颜希尹家族墓地安防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。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舒兰市小城完颜希尹家族墓地安防工程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公大永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2人,营业收入为2214.1659万元,资产总额为3187.561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无(标的名称),属于无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无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无人,营业收入为无万元,资产总额为无万元,属于无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北京公大永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7月24日